#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25年4月2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5620)

[（一）项目概况 1](#_Toc89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251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2882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2417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_Toc510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2379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207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_Toc896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_Toc344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_Toc1129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320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_Toc2835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2724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888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9914)

[六、有关建议 19](#_Toc23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30571)

[八、相关附件 20](#_Toc1018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的项目背景主要基于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基层干部激励机制的完善需求。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村干部的工作任务日益繁重，但部分地区村干部的待遇相对较低，影响了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以尉犁县组织部的职能配置为背景，结合县域实际情况，按照《村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村干部报酬》（尉财预〔2024〕027号）、《村干部绩效报酬（十三届第十一次财经会）》（尉财预〔2024〕090号）、《村干部养老医疗保险保障经费（十三届第十一次财经会）》（尉财预〔2024〕090号）、《村干部养老医疗保险保障经费（十三届第十一次财经会）》（尉财预〔2024〕090号）、《扶贫专干工资待遇（十三届第十一次财经会）》（尉财预〔2024〕090号）文件要求，发放村干部补助。提高村干部的报酬待遇，增强其工作动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促进农村治理和经济发展，推动农村可持续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2名村干部、2名乡村振兴专干、33名村民、妇女、团小组长工资报酬，提高村干部的报酬待遇，增强其工作动力，促进农村治理和经济发展。

**3、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根据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工作任务计划和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使用计划，适时开展以下工作方案。

2024年1月，根据工作实际分配村级运转经费使用计划；

2024年2-3月，支付阿克苏普乡2个村2024年1-3月村干部绩效报酬、村干部报酬、村民小组干部报酬、扶贫专干工资待遇；

2024年4-6月，支付阿克苏普乡2个村2024年4-6月村干部绩效报酬、村干部报酬、村民小组干部报酬、扶贫专干工资待遇；

2024年7-9月，支付阿克苏普乡2个村2024年7-9月村干部绩效报酬、村干部报酬、村民小组干部报酬、扶贫专干工资待遇；

2024年10-12月，支付阿克苏普乡2个村2024年10-12月村干部绩效报酬、村干部养老医疗保险保障经费、村干部报酬、村民小组干部报酬、扶贫专干工资待遇。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村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村干部报酬》（尉财预〔2024〕027号）、《村干部绩效报酬（十三届第十一次财经会）》（尉财预〔2024〕090号）、《村干部养老医疗保险保障经费（十三届第十一次财经会）》（尉财预〔2024〕090号）、《村干部养老医疗保险保障经费（十三届第十一次财经会）》（尉财预〔2024〕090号）、《扶贫专干工资待遇（十三届第十一次财经会）》（尉财预〔2024〕090号）文件要求，下达2024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102.53万元。全部用于发放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

实施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投入资金102.53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102.53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02.5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2.5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01.7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99.19%。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4年2月5日，支付3.46万元；

2024年3月1日，支付8.56万元；

2024年3月5日，支付3.46万元；

2024年3月14日，支付0.18万元；

2024年4月15日，支付3.89万元；

2024年4月17日，支付5.41万元；

2024年5月10日，支付7.74万元；

2024年6月4日，支付7.81万元；

2024年6月20日，支付0.15万元；

2024年7月4日，支付9.38万元；

2024年8月7日，支付7.82万元；

2024年8月19日，支付7.82万元；

2024年9月14日，支付9.62万元；

2024年10月29日，支付8.06万元；

2024年11月21日，支付8.06万元；

2024年12月16日，支付10.26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保障全乡12名村干部、2名乡村振兴专干、33名村民、妇女、团小组长工资报酬及时发放，保障基层工作人员日常生活，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2、阶段性目标**

阿克苏普乡根据工作进度按照每月工作开展情况，支付阿克苏普乡2个村村干部绩效报酬、村干部养老医疗保险保障经费、村干部报酬、村民小组干部报酬、扶贫专干工资待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尉犁县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尉犁县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项目目标实施情况，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

结合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村干部涉及的村数、村“两委”正职数、村“两委”副职人数、报酬发放准确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比较。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村干部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的特点，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了以下标准：

计划标准，原因是：根据绩效目标表，以预先制定的村干部涉及的村数、村“两委”正职数、村“两委”副职人数为计划数作为评价的标准。

因此，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评价小组组长：曾祥林，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王康，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组员：古丽米热·克来木，主要负责阿克苏普乡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2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科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99.52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7.97分，原因是：年初做村干部工资预算不精准，导致资金未支付完，扣0.03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39.55分，原因是：预期指标值较低，本项目按照各工作计划完成，导致存在偏差，扣0.55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7.97 | 39.55 | 20 | 99.52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与本项目相关的自治区级或中央级政策或法律法规；本项目所涉及的行业发展规划中的内容及规划文件。）**

本项目实施符合按照自治州《印发<自治州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社区基础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巴党办发[2017]45号)文件、《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州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77条措施>的通知》(巴党办字[2020]1号)文件提出的“农牧民身份的村“两委”正职报酬不低于本县市新录用乡镇公务员的工资标准，村“两委 其他成员按照正职报酬的80%确定”的要求，自治区《关于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的通知》(新组电明字[2021]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村“两委”正职基本报酬每人每月增加180元，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每人每月增加144元。所有资金按现行经费渠道予以保障。”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全，编制了《尉犁县阿克苏普乡村干部报酬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审批实施该项目。因此，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设置一级指标4条，二级指标6条，三级指标10条，其中量化指标9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102.53万元，来源为县级财政拨款资金102.53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村干部报酬工作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102.5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2.5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102.53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0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9%。原因是年初做村干部工资预算不精准，导致资金未支付完。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3.97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员会制定了《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办法》和《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管理制度，对工作开展、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村干部涉及的村数，指标值等于2个，实际完成值2个，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村“两委”正职数，指标值大于或等于1人，实际完成值1人，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村“两委”副职人数，指标值11人，实际完成值11人，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资金拨付覆盖率，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26%；原因是：预期指标值较低，本项目按照各工作计划完成，导致存在偏差。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值95%，指标完成值99.19%，指标完成率104.41%；原因是：预期指标值较低，本项目按照各工作计划完成，导致存在偏差。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村干部工资经费，指标值小于等于51.17万元，指标完成值等于42.6万元，指标完成率83.25%；原因是年初做村干部工资预算不精准，导致资金未支付完。

指标2：小组长工资经费，指标值小于等于46.20万元，实际完成值等于46.2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乡村振兴专干工资经费，指标值小于或等于5.16万元，实际完成值等于5.16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7.55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际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保障基层干部生活水平，提高村级组织工作效率。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村干部，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提高了村级组织工作效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村干部满意度为95%。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规范经费使用范围：多地明确村干部工资报酬主要用于村干部绩效报酬、村干部养老医疗保险保障经费、村干部报酬、村民小组干部报酬、扶贫专干工资待遇等，确保专款专用。成立阿克苏普乡项目资金有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各部门工作职责，从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推进、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顺利实施。

2.绩效考核与报酬挂钩：阿克苏普乡实行村干部“基础工资+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调动村干部积极性。

3.强化民主监督：部分村成立村民监督委员会，定期公开财务，接受党员群众监督，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初资金102.53万元，实际执行101.70万元，执行率99.19%，原因是村干部人数、村民小组干部人数中途人员有变动。

2、绩效挂钩不足：墩阔坦乡村干部工资报酬涉及的工资固定化，与工作业绩、群众评价脱节，干好干坏一个样，导致经费分配“一刀切”，不能满足不同村的差异化需求。同时，缺乏与村民的沟通，村民对经费使用方向的意见和建议未得到足够重视。

3、标准制定僵化：忽视村庄规模、工作量差异，小村与大村干部工资相同。一方面，地方财政在分配资金时，需兼顾众多领域，分给村干部的经费较少。另一方面，许多村子产业结构单一，仅靠传统农业，集体收入微薄，无力补贴村干部。

## 六、有关建议

1、争取2025年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执行率，吸引有能力的人才留在当地就业。

2、建立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物价联动的增长机制。差异化设定标准，根据村庄人口、经济水平、工作量分级核定。

3、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决策分析与评价有关的资料数据。决策分析与评价要注意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方法。选择合适目标并掌握约束条件进行科学决策分析必须首先选择目标。在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时，应遵循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并以定量分析为主，对不能直接进行数量分析比较的，则应实事求是地进行定性分析。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相关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阿克苏普乡村干部工资报酬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2.53 | 102.53 | | 101.70 | | 10 | | 99.19% | | 9.8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02.53 | 102.53 | | 101.7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保障全乡12名村干部、2名乡村振兴专干、33名村民、妇女、团小组长工资报酬及时发放，保障基层工作人员日常生活，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 | | | | | | | 保障了基层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保证了全乡全年12名村干部全年工资42.6万元、22名乡村振兴专干全年工资5.16万元、33名村民、妇女、团小组长工资报酬按月及时发放计46.2万元，提高了基层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村干部涉及的村数 | =2个 | 计划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个 | 100% | 7 |  |
| 数量指标 | 村“两委”正职数 | >=1人 | 计划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人 | 100% | 7 |  |
| 数量指标 | 村“两委”副职人数 | >=11人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1人 | 100% | 6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拨付覆盖率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26% | 9.47 | 预期指标值较低，本项目按照各工作计划完成，导致存在偏差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9.19% | 104.41% | 9.56 | 预期指标值较低，本项目按照各工作计划完成，导致存在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村干部工资经费 | <=51.17万元 | 计划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42.6万元 | 83.25% | 4.07 | 预期指标值较低，本项目按照各工作计划完成，导致存在偏差 |
| 经济成本指标 | 小组长工资经费 | <=46.20万元 | 计划标准 | / | 7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46.2万元 | 100% | 7 |  |
| 经济成本指标 | 乡村振兴专干工资经费 | <=5.16万元 | 计划标准 | / | 6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16万元 | 100% | 6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基层干部生活水平 | 有效保障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达成目标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基层干部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5.26% | 10 | 预期指标值较低，本项目按照各工作计划完成，导致存在偏差 |
| 总分 | | | |  |  |  |  |  |  |  |  | 95.90分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3.97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7.55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99.52 |